

亦有耗能及高排碳問題。

五、針對再生水資源之開發，經濟部已研發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以積極推動再生水資源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
- (二)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科研計畫，以完備國內相關技術能量，針對特定水再生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驗證及產業端試用等，目前已有福田模廠驗證產水供應及楠梓模廠驗證產水供應等長期研究個案。
- (三)扶植研發再生水處理設備之旗艦型廠商，期於未來配合國內大型公共工程，並將相關技術與操作管理以整廠方式輸出至鄰近國家，帶動整體水再生產業之發展。
- (四)刻與內政部合作辦理多項先期規劃案，並積極協調用水戶使用再生水，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溝通推廣污廢水廠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另亦協調台水公司協助鋪設再生水輸送管線，降低推動阻力。
- (五)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藉由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要求，推動使用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案例。另環保署亦已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得回收使用，放寬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定。

六、針對節水宣導工作，經濟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自推動節約用水至今，臺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由 85 年之 291 公升，降低為 101 年之 268 公升，刻正針對家庭用水、商業用水及機關學校用水等標的，推動家庭全面換裝省水器材、促進商業節水輔導，以提升企業形象及落實機關學校節水等措施，持續推動節約用水。
- (二)辦理愛水節水月宣導活動，並訂於每年 4 月第 2 個星期日為愛水節水日，透過多元化宣導活動，以達各地響應節水生活行動。
- (三)檢討修訂「自來水法」，未來將強制規範大用水戶之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採用省水標章產品。

七、針對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經濟部已督促臺水公司研提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優先針對漏水嚴重地區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及減漏工作，以降低全臺平均漏水率。

（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例 H7N9 禽流感致死病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5）

翁委員就中國大陸爆發全球首例 H7N9 禽流感致死病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中國大陸發生 H7N9 禽流感致死案例，為防範病毒傳入，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各項預警強化及防疫整備措施，並成立應變小組以因應可能之疫情狀況，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加強邊境聯防及主動監測作為：

1. 本（102）年 4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加強各港口及機場檢疫措施，嚴防港澳及中國大陸旅客攜入禽鳥類及其產品，並請行政院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走私查緝。
2. 加強候鳥監測採樣及國內易感染動物主動監測工作，即時預警處置可疑案例，迄本年 4 月 7 日底止，計監測雞 177 場次、鴨 78 場次、鵝 27 場次、寵物鳥 272 件、養豬場 20 場次、候鳥排遺 2,213 件，均未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故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

(二)加強國內養禽場疫情訪視查報及輔導消毒防疫：由各地方政府及其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轄內養禽場禽流感疫情訪視及查報，查有異常警訊時立即處置，並輔導養禽場、家禽批發市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執行消毒防疫措施。至本年 4 月 7 日止，計訪視調查養禽場 5,884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6,454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14,236 場次及辦理防治宣導 71 場次。

(三)宣導生物安全防範措施，防杜媒介傳播：

1. 透過產業資訊日報表、「田邊好幫手」農業資訊平臺、每日行情系統及各產業團體簡訊發布管道，進行複式宣導（至少 10,000 人次以上），藉產業團體各級指揮系統廣為傳遞，同步宣導。呼籲民眾非必要勿前往中國大陸疫區，更不要接觸禽鳥，如從疫區返國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
2. 養禽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家禽健康情形，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即時處理。

(四)人禽介面通報管理：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管道，向畜禽業者宣導有發燒達 38℃及咳嗽等臨床症狀，應即時向所在地衛生機關通報。

(五)整備防疫物資供緊急應變：

1. 儲備消毒藥劑 24,750 桶、防護衣 112,846 件、平面口罩 169,902 個及 N95 口罩 41,196 個，用以緊急疫情消毒防疫、人員安全防護及協助撲殺禽隻使用。
2. 儲備 H7N3 亞型不活化實體疫苗 500 萬劑，可供 H7 亞型禽鳥緊急疫情發生時使用。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因應禽流感疫情採取之防治措施如下：

(一)本年 4 月 3 日公告「H7N9 流感」為法定傳染病，公布通報定義，啟動全面性監視系統。是日，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召開第 1 次跨部會會議，往後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指揮中心會議。各地方政府已配合成立地方政府層級或所屬衛生局層級之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

(二)密切監控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各國媒體之最新訊息，並依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本年 4 月 6 日派員赴上海實地瞭解疫情及相關防治作為，且透過多元管道，包括向中

中國大陸、WTO 及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等，索取病毒株。

（三）於國際港埠持續辦理發燒篩檢，針對有症狀之中港澳入境旅客進行旅遊史詢問，強化衛教宣導及轉送就醫，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邊境查緝與貨物查驗。

（四）強化醫療體系整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醫院已準備隨時啟動，收治確定病例。另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對象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我國儲備抗病毒藥劑（包含克流感膠囊、克流感原料藥、瑞樂沙及 Rapiacta）約 517.3 萬人份（占全人口數 22%）。

（五）加強風險溝通及輿情處理，每日公布國際旅遊及國際疫情資訊，透過多重管道持續宣導，加強民眾認知，確實做好防護措施，以避免恐慌。製作預防 H7N9 流感相關海報及衛生好習慣宣導短片，置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7N9 流感專區，供民眾下載參考。

三、H7N9 流感病毒對人類之致死率雖高，惟對禽類而言，似仍屬低病原性，故本年入秋後，侯鳥南遷，是否將增加國內疫情之風險，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持續密切監測。又依現有資訊判斷，人類感染 H7N9 流感之風險及嚴重性不亞於 H5N1 流感，行政院衛生署將於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之後，將全力推動 H7N9 疫苗之研發及製造，以保障國人之健康。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媒體經營壟斷及研訂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8）

陳委員就媒體經營壟斷及研訂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跨媒體併購相關案件，於經濟上係屬結合問題，事業結合或有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惟亦有可能產生整體經濟之利益。公平會為具體規範結合案件審理標準，俾利事業遵循，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結合定義、結合申報門檻、結合申報程序、審查期間、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計算方式，以及相關市場因結合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因素等。上揭處理原則針對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及多角化等結合案件，明定各項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公平會更得參酌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利益，作為結合審查之判斷依據。
- 二、通傳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將「媒體所有權暨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規範」列為優先處理議題，研擬相關法案內容；該會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公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全文，嗣召開 2 次公開說明會、1 次政府機關協商會議，廣徵相關政府機關、政黨黨團、學術界、公民團體、公協會及社會各界意見後，於本年 4 月 10 日將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據以明確授予主管機關處理廣播電視過度集中及媒體壟斷所需之監理工具，以促進媒體健全發展。